

# 车辆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迈格道森市场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22 号院内

电话：010-87357193

联系人：闫鹏，13426012177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镇北京深沟村尚 8 设计+创意广告园 C106

电话：王山，1501018710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就乙方租赁甲方车辆事宜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租赁标的及租期

1、租赁车辆所有权为甲方所有，本合同非融资租赁协议，租赁期满后或本合同终止、解除后，租赁车辆所有权仍归属于甲方。若乙方有购买意向，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。

2、乙方向甲方租用所需车辆，详见附件一《租赁车辆清单》。租赁起始日期以交接单交车日期为准。

## 二、租赁保证金及租金

1、车辆租金总金额：人民币（小写）114268元，（大写）壹拾壹万肆仟贰佰陆拾捌元整：本合同签署后至甲方将车辆交付乙方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额租金的 50%，即人民币（小写）57134元整，（大写）伍万柒仟壹佰叁

## 一、租赁标的及租期

1、租赁车辆所有权为甲方所有，本合同非融资租赁协议，租赁期满后或本合同终止、解除后，租赁车辆所有权仍归属于甲方。若乙方有购买意向，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。

2、乙方向甲方租用所需车辆，详见附件一《租赁车辆清单》。租赁起始日期以交接单交车日期为准。

## 二、租赁保证金及租金

1、车辆租金总金额：人民币（小写）114268元，（大写）壹拾壹万肆仟贰佰陆拾捌元整；本合同签署后至甲方将车辆交付乙方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额租金的50%，即人民币（小写）57134元整，（大写）伍万柒仟壹佰叁拾肆元整作为付预，同时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用车结束后30日内，乙方支付剩余50%尾款，即人民币（小写）57134元整，（大写）伍万柒仟壹佰叁拾肆元整，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

2、租金由双方商定后以附件形式附在本合同后。

3、支付方式：乙方可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号。

账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：迈格道森市场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

账 号：137021516010018271

4、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租金总额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5、若因乙方发生车辆违章或交通事故导致下一年保险费用上涨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一次性收取保险费上涨部分的费用。

### 三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应保证交付车辆时所提供的车辆车况良好、设备齐全且性能正常，并提供车辆行驶证、年检合格证等有效证件。

2、协助乙方处理在租赁期内的车辆保险事故及车辆维修工作。

3、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，并为乙方开具相应发票。

4、甲方须确保各种随车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。如由于甲方证件原因导致乙方活动不能顺利进行的，甲方需对乙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。

5、甲方对车辆本身缺陷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### 四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每天/定期检查车辆的机油、制动液、冷却水、电瓶液和轮胎气压，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。

2、乙方应自行承担租赁期内租赁车辆的燃油、过路、过桥、停车、罚款等因使用车辆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3、在租赁期内遗失车牌或其他证件，乙方将承担所有补办费用和停驶期间的租金由乙方照常向甲方支付。

4、乙方应于租赁车辆时，如实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应证件、证明和信息。乙方变更相关信息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并经甲方同意。

5、租赁期满后，双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地点，将车辆及其装备（若有）和各种证件交还甲方；还车时车辆的车况、工具、随车证件、附件和设施处于正常状态（不包括车辆过度使用造成的磨损，如轮胎、刹车片的磨损），车况的确认以本合同附件二《车辆交接单》为准，如有新的碰撞、擦痕等损坏现象或设备、证件不全的，乙方应按实际损失支付维修或重置及产生的其

他费用。

6、乙方应遵守各项法律法规，承担车辆租赁期间因交通违章、违法肇事、事故等原因造成的罚款或费用等全部责任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全额赔偿；若甲方先行赔偿的，乙方应向甲方全部赔偿；租赁车辆交付前因交通违章、违法肇事、事故等原因造成的罚款或费用等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7、车辆不限制驾驶员，但驾驶员应持有中国有效驾照一年以上（外籍人士因国际驾照转国内驾照除外），否则甲方不承担保险理赔责任。

8、乙方承租车辆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得进行车辆转卖、抵押、质押、典当等，不得利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，不得利用车辆用于与其性能不符的运输用途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9、乙方应保持车辆的机件设备和特征标志完好，不得擅自拆换车辆零部件、设备和涂改特征标志，不得私配车辆钥匙，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。

10、租赁车辆交付于乙方后被有关部门查处罚款、扣押车辆等，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扣押或停驶期间的租金由乙方照常向甲方支付。

## **五、车辆保险约定**

1、在租赁期内，甲方为租赁车辆办理的保险为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、不计免赔第三者责任险、车辆损失险、盗抢险，特殊需求所用新车、商品车没有保险。

2、乙方发生交通事故，应立即向甲方、保险公司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告。逾期（24 小时）不能提供交通管理部门证明或者未向保险公司报案

造成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的，其事故损失费全部由乙方承担。事故处理结案后，乙方应将交通管理部门的结案证明于三日内送交甲方，甲方据此办理保险理赔事宜。

3、乙方发生交通事故后涉及到的各类费用，由乙方先行支付。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保险公司拒赔、免赔、及超出保险理赔范围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，因此导致诉讼所产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调查费、交通费、保全保险费、诉讼费等费用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。造成租赁车辆搁车损失的，亦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，停驶期间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租金。

4、在租赁期内，若发生车辆被盗、被抢或其它形式的灭失，乙方应承担保险理赔（若有）以外的重置车辆的费用（即车辆折旧后价格）和其他相关费用，并承担从车辆灭失到重置车辆期间的全额租金

## 六、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履行合同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双方均不构成违约，甲方需退回所有乙方已支付但未发生的费用。

2、乙方如在合同签署后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取消用车需求，需视具体情况支付合同总金额 50%-100%不等的违约金。

## 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由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## 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甲、乙双方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于北京市签署本合同。本合

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2、《租赁车辆清单》、《车辆交接单》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双方签字盖章页)

出租方 甲方 (盖章):



授权代表 (签字):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承租方 乙方 (盖章):

授权代表 (签字):

附件 1:

### 租赁车辆清单

车型	配置	租金	用车	配送费	配送	总价(元)	备注
		元/天	天数	(每天)	天数		
BMW X1	22 款 sDrive25Li 领先型	3,000.00	3	2,500.00	7	26,500.00	配送天数最后按照实际 结算
Audi Q3	23 款 35 TFSI 时尚动感型	3,000.00	3	2,500.00	7	26,500.00	
Audi Q5L	22 款 改款 45T 豪华动感型	3,300.00	3	2,500.00	7	27,400.00	
VolvoXC60	23 款 B5 四驱智远豪华版	3,300.00	3	2,500.00	7	27,400.00	
总计 (税前)						107,800.00	
总计 (含 6%税费)						114,268.00	